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李卫东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3年1月28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依法协助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

的其他任务。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我局无下属单位。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2年年末我局共有编制人数121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行政执法编制）62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员3人。2022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95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59人，财政补助人员1人，老工勤人员2人，其他人员26人；退休人员107人，由社保发放工资。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收入预算数226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9.2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2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226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43.45万元，其他收入10.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66万元。见下表1-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69.21	-25.66	2243.55	99%
二、其他收入	0	10.85	10.85	0.05%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11.66	11.66	0.05%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本年收入合计	2269.21	-3.15	2266.06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262.8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2类，分别为：基本支出2076.62万元和项目支出194.8万元（见下表1-2），支出占比最大的是基本支出（91.77%）。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2067.64	8.98	2076.62	91.77%
其中：人员经费	1881.24	0.57	1881.82	83.16%
公用经费	186.40	8.4	194.80	8.61%
二、项目支出	201.57	-15.32	186.25	8.23%
本年支出合计	2269.21	-6.35	2262.86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强化安全监管。一是突出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个环节和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关口，充分发挥县食安办的牵头协调作用，抓牢抓实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个环节，督促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风险、及时化解风险。二是突出抓好“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防范。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强化“两品一械”流通各环节全品种、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两品一械”违法违规行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零事故。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按计划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乐昌市辖区内在用电梯的监督检查工作，降低安全风险，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2.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落实质量强市工作，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力度，确保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3.落实打假、打传、打私工作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和谐。

4.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市场主体注销退出制度等改革措施，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巩固在1个工作日内，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市场主体；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为新开办企业支付刻章费（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构建设和谐的贸易结算环境。

5.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不断加强我市农贸市场、药店、

餐饮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日常监管，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6.依法履职，加强行政执法及落实消费维权工作。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工作，高效做好消费维权工作，大力加强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7.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自评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2022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

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局预算编制根据本部门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务股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是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做到专款专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得2分；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1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我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经费基本能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额为2269.21万元，实际支出2244.15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98.89%。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结转结余率 (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

程度。我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我局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6 万元，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80.32 万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76.8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95.73%，此项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预算按规定履行，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2 分；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我局无转移支付的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2021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自评分4分。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2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分2分;

(2) 项目监管(5分)。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该指标自评分5分。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存在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自评得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自评得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总额2009.6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2000.63万元，利用率99.55%，该指标自评分为3分。

4.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78.51%，小于100%，该指标自评分为2分。

5.制度管理。指标分值4分，我局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乐市监〔2020〕21号《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三个制度的通知》；《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规定》；《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活动控制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费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加油卡办理使用管理制度》、《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费管理制度》等制度。自评分为4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分)

1.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计

划为 33 万元，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2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15%，同比 2021 下降 16.88%，自评得 2 分；我局财政拨款 2022 年预算调整数（2243.55 万元）〈年初预算数（2269.21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1.13%，比率≤3%，自评得 2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单位把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及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全方位多频次药械专项检查；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四是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继续加强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查处。五是落实质量强市工作，着重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构建和谐的贸易结算环境；六是落实打假、打传、打私工作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和谐；七是立足本职，全办做防控防疫工作；八是着力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良好，全年安全监管为零事故。自评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

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我单位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该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我局 2022 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地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良好，全年安全监管为零事故，鼓励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构建设和谐的贸易结算环境，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维护了市场稳定和谐。2022 年食品监管、质量强市等各项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共获得 6 项表彰。该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

4.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分 2 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 3 分。指标分值共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5.加减分项。我局 2022 年有 6 项工作获得韶关市表彰，

具体是：2022 年质量强市工作考核等次评定为 A 级,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韶关市先进单位，2022 年度价格监管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韶关市先进单位，2022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与政务信息工作韶关市先进单位，2022 民生领域稽查执法“铁拳”行动工作韶关市先进单位，2022 年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绩效考核结果韶关地区排名为第一档次。按规定，我局获得韶关市表彰 6 项，共计加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四、主要绩效。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

一是强化安全监管。2022 年食品抽检 630 批次，合格率 96%，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5031 批次，完成率 100.56%，农产品合格率 99.45%，处理不合格产品 132.65kg，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 100%；抽检保健食品 8 批次，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药品抽检 42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100%，化妆品 8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100%，医疗器械 4 批次，实际抽检合格率 75%，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分为 100%；完成 17 批次工业产品及流通领域商品抽检和 12 批次的成品油抽检，抽检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全市在用电梯监督

抽检 168 台，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率为 100%；2022 年确保了食品、药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零事故。

二是强化消费维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受理、转派投诉 851 件，办结率达 100%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7.22 万余元；市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2022 年全市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 2495 户，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 24034 户，注册资金达 22.54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43 %和 4.72 %；全面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为 534 家新开办企业支付刻章费 11.25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强化价格市场监管和公平竞争。处理消费维权价格投诉 28 宗，发布假期规范价格行为提醒 5 条；积极开展保价稳供价格监管工作，对 2 例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违法行为按违法所得金额 5 倍作出顶格处罚。开展政府采购的招标公告和文件以及有关的政策措施文件文本开展抽查检查，共检查相关文件 67 份，查发现需要调整/作废文件 20 份，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2 年，我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案件共 233 件，罚没款共 41.49 万元，其中，食品类 97 件，药品类 15 件，医疗器械类 15 件，化妆品类 35 件；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查处食品重大走私案件一宗，2022 年 2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查扣冷冻牛制品为无中文标签标识且部分产品来自疫区的走私冻品，数量为 4.96 吨，货值为 483800 元。2022 年 5 月

27 日，我局将此案移送乐昌市公安局。

五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及标准化工作。组织韶瑞等 10 家企业参与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评审，并获得省韶 714.09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指导宝创等 4 家企业顺利通过技术改造现场评审。指导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2022 年修订团体标准 2 项，企业标准 18 项。

六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新与保护及打假、打传、打击走私等工作。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公平竞争营商环境。2022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49 件，增长超 11.75%，新授权专利 3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件，实用新型 154 件，外观设计 137 件），商标注册量 3349 件，在全市各县（区）中处于中上水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专利、商标侵权行为，查处专利、商标、特殊标志共 3 种类型知识产权类行政案件 10 宗。联合公安、农业农村、商务、海关等部门，对冻品消费、流通领域各环节实施常态化巡查、定期开展整治流通领域走私商品专项行动，实现全市“冷联通”系统全覆盖，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溯源管理，实行全链条封闭管理，严防疫情风险。在整治行动中，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5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78 辆次，摸排整治冷库数 652 家次；落实 2022 年完成各类专项打假整治行动 4 次，2022 年组织假冒伪劣商品现场销毁次数 3 次，后处理 100%；市场监管局联合乐昌市北乡派出所查获欧建军组织策划传销案，经双方共同努力核查事实后，由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依法

查处，公安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予以立案侦查；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乐昌市人民检察院、乐昌市公安局共同印发《乐昌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乐市监联[2022]6 号），为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机制保障。

七是落实限上餐饮经济指标情况，2022 年韶关下达新增上限餐饮企业任务 2 家，我市今年新增上限餐饮企业 7 家，超额完成上级交代的经济任务，极大拉动我市餐饮经济的增长，2022 年 1-11 月，我市限上餐饮企业营业额累计 3764 万元，同比增长 36.9%，预计 2022 年限上餐饮企业营业额 4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

八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不断加强我市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日常监管，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积极发挥药店在疫情防控体系的“哨点”作用，零售药店累计上报购药登记信息 16.99 万条，累计检查零售药店 2594 家次，对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零售药店作出处罚决定，其中责令限期整改 32 家次、停业整顿 38 家次。严格管控源头流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并运用系统新上线的消费终端随附追溯码等功能，督促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落实进场扫码等防护措施，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加强人员分级分类管控，督促重点人群落实 7 天 2 检措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582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972 家次，其中

冷库经营者 783 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665 份，集中约谈食品经营单位 42 家次，立案 4 宗，处罚金额 5000 元。持续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三强化三覆盖”，截至 12 月 15 日，共完成核酸检测 2902 份，其中从业人员 1568 份，重点环境 815 份，进口冷链食品产品 519 份，结果均为阴性。

九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思想防线。落实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学习 1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两次，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 1 次，党组书记讲专题廉政党课 1 次，党组成员讲党课 5 次。二是扎实开展党内谈话。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的通知》要求（乐党廉发〔2020〕2 号），截至目前，我局共开展党内谈话 26 人次；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2 年 7 月份以来，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共自查问题 14 个，14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印发《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开展校园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自查存在问题 2 个，存在的 2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五、存在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有待提升。改进意见：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合理准确性，根据市委市政委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更深入地细化分解为各个预算项目，完善项目信息，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六、相关建议：无。